杭州市临安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单位主要职责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单位主要职责》、《杭州市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单位主要职责予以明确。

第二条 全区各镇（街道）、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本规定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指导思想，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各镇（街道）、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分管领域、行业业务工作的同时，按有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单位的法人代表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条 镇（街道）对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污染防治，抓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和耕地保护。

(三)结合“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将生态环境监管纳入村(社区)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

(四)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污染纠纷的调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第三章 职能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第六条 区纪委（监委）

（一）负责对镇（街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失职失责问题依法依规依纪实施监督问责。

（二）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区委组织部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二）严格落实《杭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制度。

（三）将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第八条 区委宣传部

大力宣传中央、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配合开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的有关宣传，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宣传报道，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九条 区委编办

（一）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改革有关工作。配合推进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二）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方面的意见。

第十条 区信访局

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生态环境诉求，把生态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疏导无理缠访闹访。

第十一条 区发改局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二）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审核问题；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依法依规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依法查处能源利用违法行为。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

（五）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

（六）负责监管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情况，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七）监督供热、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的停、限电措施。

第十二条 区经信局工作责任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三）采取措施推进工业环境保护，指导工业企业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四）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

（一）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二）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态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十四条 区科技局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利用，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支持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加强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区公安分局

（一）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三）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在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组织淘汰老旧机动车辆，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五）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会同调查处理突发辐射事件。

（六）对环保、水利和农业等部门移交的涉嫌环境犯罪的线索及时立案调查。

（七）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及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道路交通运输许可。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

（一）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二）依法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三）积极倡导生态节地安葬和文明祭祀。督促火葬场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

（一）对有关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对部门报请区政府审议的有关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协助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三）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依法加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的规范管理。指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加大因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

（一）统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和环保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经费支出，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二）拟订和协调实施环境保护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和企业旨在改善环境的转产、搬迁、关闭措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补偿制度，及时拨付生态补偿资金。

（四）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区人力社保局

会同区纪委（监委）、生态环境临安分局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问责调查结论，对负有责任的事业编制人员落实问责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临安分局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手续。负责督促拟收贮土地污染治理修复。

（三）组织开展地质环境和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黏土烧砖的行为；指导地质类自然保护区和地质（矿山）公园建设。

（四）根据职责做好矿山粉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田和工业用地污染防治，负责调整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耕地的用途。

（五）负责保护耕地红线，对破坏农用地和非法侵占耕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工业企业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为经营性用地的，未经治理修复不得出让。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临安分局

（一）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二）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三）负责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实施。

（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订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的保护和环境管理。指导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五）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

（六）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规划，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

（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区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九）拟定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调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负责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发布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十三）负责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区住建局

（一）加强城区道路、民用建筑、城区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对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等建设中环境要素的保护。

（二）负责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监督管理，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制定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并指导、监督。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三）对供水行业绩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监督供水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服务保障工作。监督城镇供水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推进。

（四）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以及城区道路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防范违法开工建设行为。

（六）负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鼓励使用低毒低害有机溶剂和涂料，推进水泥散装化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二十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编制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合理规划建设各类交通建设项目，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并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三）指导管理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机动车辆、船舶污染监督管理，推进高污染车辆、船舶的淘汰；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交通干线界域内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监督与管理。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洁化、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对危险货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加强对水路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防止危险货物污染环境，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牵头对内河水域内船舶污染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五）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涉及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或滥用的有关投诉、举报，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六）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

（七）按照职责分工，对违反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残油、废油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区水利水电局

（一）依法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对其组织编制的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负责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三）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公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四）负责河道堤岸加固、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清淤施工监督管理，科学组织清淤施工，防止二次污染。合理布局清淤淤泥堆场，避免在人口集中处设置堆场，并做好防止恶臭气体的处理措施；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河道淤泥非法处置行为。

（五）负责河道及堤防工程长效管护，对非法侵占水域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六）负责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

（一）拟定并实施全区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导农业节能减排和现代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对其组织编制的农业、畜牧业等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参与制定农业资源区划，负责森林资源、渔业资源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三）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排放。

（四）负责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和种植条件破坏程度鉴定；负责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中低产田改造、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和地力提升等工作；负责农业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五）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绿色食品标识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核及颁证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定点屠宰厂（场）的规划布局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拟定和实施林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植物园、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绿化造林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以及公益林建设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改善林分林相，负责森林城区创建。

（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的保护与利用，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沙漠化防治。负责林地水土流失治理。

（十）负责重大农林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评估、监测和防控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渔事纠纷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十二）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管理水生动植物外来物种；负责渔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渔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渔民规范使用渔药，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排放、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天目山管理局、清凉峰管理局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在规划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七）按照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和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活动自查自纠、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区商务局

（一）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负责加油站（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监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化建设及监督管理。

（三）配合做好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科学编制旅游规划，充分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指导做好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重点旅游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开展旅游景区范围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提升景区环境。指导做好生态游步道、生态厕所、生态标识等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四）在饭店行业中推广低碳绿色消费，积极向消费者宣传节能减排理念，提升消费者参与低碳旅游的积极性。

（五）配合做好农家乐环境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农家乐污染治理；负责督促农家乐休闲旅游发展规划做好规划环评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

（七）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

第二十九条 区卫生健康局

（一）加强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进行卫生监督和监测；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根据需要确定饮用水监督、监测方案。

（二）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支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三）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四）根据国家、省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负责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防治。

（五）负责医疗机构职业性放射疾病危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防范和对应工作。

（三）加强对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尾矿库安全整治，依法督促企业排除尾矿库生产安全隐患；受区政府授权或委托时，牵头尾矿库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监管。

（五）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突发环境事件。

（六）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

（七）依法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区审计局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审计监督，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把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第三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

（一）严格依法办理企业登记。

（二）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

（三）按职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他添加剂等原材料、产品销售行为进行监管；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进行查处。

（五）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受理企业申请和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企业申报名牌产品和政府质量奖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六）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违法问题后依法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对相关认证机构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负责对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对使用单位申请的列入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对未列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八）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九）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保标准或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职责对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他添加剂等原材料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区统计局

（一）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并配合做好定期公布工作。

（二）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做好相关统计咨询服务工作，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第三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城区饮食业排污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二）负责对在区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烧烤食品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负责对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依法查处。

（四）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污染以及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进行依法查处。

（五）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六）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污染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国兴集团、新锦集团、城投集团、科投集团

（一）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严格奖惩。

（二）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保护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三）配合做好对环境违法排污单位的停产停业整治和关闭。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排污企业实施停、限水措施。

（四）根据职能部门要求，推进节能减排措施。

（五）负责城区集中式供水企业的运营管理，加强日常检测，保障出厂水水质。

（六）负责市政公共排水管网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法院

（一）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二）依法受理和审理环境保护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和支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管理职能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受理和审查环境非诉讼行政案件。

（三）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生态环境临安分局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申请，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生态环境临安分局等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四）加强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严格落实污染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序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鼓励和支持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主张赔偿权利，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检察院

（一）负责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加强对查办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指导监督。

（二）加强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三）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容错免责机制；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促进依法行政。

第三十八条 区气象局工作责任

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联合做好空气质量预报，配合做好大气污染监测和预警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网临安供电公司

（一）配合做好对环境违法排污单位的停产停业整治和关闭。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上述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

（二）执行脱硝设施电价优惠政策。推进节能减排措施。

（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日常防治环境污染工作。

第四十条 人行临安支行

（一）完善企业征信系统的环境保护信息，加强授信管理，依照法律法规严格管控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信贷。

（二）实施绿色信贷，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临安分局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除按上述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外，还应认真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镇（街道）和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可结合当地机构设置和相关工作分工实际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相应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